

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非法狩猎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7-31

浏览：137 次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闽 0722 刑初 4 号

公诉机关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蒋丹炎，男，198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粮农，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住浦城县，2007 年 9 月 6 日曾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涉嫌非法狩猎罪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浦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浦城县看守所。

辩护人吴舟，福建绍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国华，男，1981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现住浦城县，因涉嫌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弹药罪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浦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9 日被逮捕，同年 9 月 3 日被取保候审。2019 年 1 月 4 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浦城县看守所。

辩护人吴瑞激，福建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锦霞，女，197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粮农，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现住浦城县，因涉嫌非法狩猎罪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浦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9 日被逮捕，

同年8月25日被浦城县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19年1月4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奕洪，福建绍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浦某生刑诉（2018）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丹炎、孙锦霞犯非法狩猎罪、被告人王国华犯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弹药罪，于2019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2019年2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晨曦、代理检察员邱珊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蒋丹炎及辩护人吴舟、被告人王国华及浦城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吴瑞激、被告人孙锦霞及浦城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王奕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4月下旬至7月2日，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三人合伙，多次驾驶闽H×××××、闽A×××××小车到邵武使用弹弓、气枪猎捕野生鸟类，期间蒋丹炎、王国华负责上山狩猎，孙锦霞负责将猎捕到的鸟类以15元至5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浦城餐馆或个人，销售金额共计114364元。同年7月3日，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驾驶闽A×××××到邵武市鹭鸟栖息的林地中，使用气枪猎杀鹭鸟，后从临江高速口下高速时被仙阳森林派出所拦截，在闽A×××××小车上当场查获鹭鸟死体214只、高压气枪1支、铅弹521发。在被告人王国华住处搜查到铅弹403颗，在闽A×××××小车上查获的铅弹521发以及2018年7月3日猎杀鹭鸟损耗的铅弹至少214颗全部系王国华所有。经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检测，送检的铅弹检出铅元素，重量百分比均为95%以上。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国华违反枪支管理的规定，非法持有气枪铅弹超过一千颗，应当以非法持有弹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及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辩护人吴舟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蒋丹炎不知道行政机关已发布禁猎通告，对非法狩猎不明知，主观恶性小。被告人蒋丹炎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出部分赃款，建议对蒋丹炎从轻处罚。

辩护人吴瑞激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王国华在非法狩猎的犯罪中是从犯，应从轻处罚，王国华还具有坦白，退出赃款、认罪态度好，建议从轻减轻处罚。

辩护人王奕洪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孙锦霞具有坦白，退出赃款、认罪态度好，建议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8年4月至7月间，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三人多次驾驶小车到邵武、武夷山猎杀鸟类，其中，蒋丹炎、王国华负责打鸟，孙锦霞负责开车接送蒋丹炎、王国华并将猎杀鸟类以15元至5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浦城县三味餐馆、思家小院餐馆、满堂红餐馆、名桂餐厅等多家餐馆及个人，销售款项由孙锦霞收取。2018年7月3日，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驾驶闽A×××××小车到邵武市鹭鸟栖息的林地中，使用气枪猎杀鹭鸟，返回时从临江高速口下高速时被仙阳森林派出所查获，在闽A×××××小车上当场查获鹭鸟死体214只、高压气枪1支、铅弹521发。经浦城县林业技术鉴定认为：被查获的214只死体鸟类为鹭科鸟类，其中白鹭170只，属福建省重点

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牛背鹭 26 只、夜鹭 17 只、池鹭 1 只，属福建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另查明，猎杀鸟类的气枪 1 支及铅弹系王国华持有。在被告人王国华住所搜查到的铅弹 403 颗，在闽 A×××××小车上查获的铅弹 521 颗以及 2018 年 7 月 3 日猎杀鹭鸟损耗的铅弹至少 214 颗全部系王国华所有。经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检测，送检的铅弹检出铅元素，重量百分比均为 95%以上。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本院确认以下证据证实：

（1）检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现场勘验笔录、勘验制图、现场照片，证实：在涉案车辆内有黑色气枪一把、黑色气罐三个、铅弹 521 颗及被猎杀鹭鸟（死体）214 只，其中剥皮的 156 只，未剥皮的 58 只，上述涉案物品被公安机关扣押。

（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销售账单 2 张，证实：在蒋丹炎家中搜出鹭鸟销售单 2 张，一张销售账单上载明 2018 年 7 月 2 日一共猎杀 133 只鹭鸟，卖了 122 只，总计 3755 元，单价 25-45 元/只。另一张载明猎杀鹭鸟 78 只，出售 41 只，单价 25-40 元，总计 1205 元。

（3）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蒋丹炎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非法携带枪支打鸟被建阳区公安局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4）禁猎公告，证实：光泽县、政和县、松溪县、武夷山市、建阳区、邵武市等地境内禁止猎捕野生动物。

（5）林业技术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证实：经鉴定，被猎杀的鸟类死体为鹭科鸟类，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国家“三有”保护），其中：白鹭属于福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牛背鹭、夜鹭、池鹭属于福建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6) 南检公鉴[2018]792 号，证实：涉案枪支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发射弹丸的非军用枪支。

(7) 南公鉴[2018]793 号，证实：涉案铅弹均为非制式气枪弹。

(8) 闽公鉴[2018]886 号，证实：从被扣押铅弹中随机抽取三枚，铅元素含量均在 95%以上。

(9) 指认笔录，证实：闽 A×××××车上有作案工具一把黑色气枪，子弹若干，鹭鸟死体 214 只。

(10) 辨认笔录、辨认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示意图、现场照片，证实：非法狩猎的地点在邵武市，现场发现有一堆鸟毛和部分矿泉水瓶及现场情况。

(11) 辨认笔录、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示意图、现场照片，证实：狩猎地点位于建阳麻沙镇江境内及现场情况。

(12) 证人吴某 1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5 月至 6 月间，吴某 1 以单价 20 元到 45 元向孙锦霞收购鹭鸟，并通过微信支付购买鹭鸟的价款为 7536 元。

(13) 证人张某 1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5 月至 6 月间，张某 1 以单价 28 元到 50 元向孙锦霞购买鹭鸟，并通过微信支付购买鹭鸟的价款 2425 元。

(14) 证人黄某 1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德億酒店（浦城县黄某 1 饮食店），证实：2018 年 5 月至 7 月间，黄某 1 向孙锦霞购买**野生鹭鸟**，鹭鸟单价 15 元到 40 元，并通过微信支付购买鹭鸟的价款 10460 元。

(15) 证人叶某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4 月至 6 月间，孙锦霞向叶某出售鹭鸟，单价 35-45 元，叶某通过微信支付购买小鸟的价款 4290 元。

(16) 证人张某 2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6 月间，张某 2 以 27 元至 55 元之间的单价向孙锦霞购买鹭鸟，并通过微信向孙锦霞支付价款 2243 元。

(17) 证人马某的证言，证实：2018 年 5 月至 7 月，孙锦霞以 27 元至 45 元的单价出售鹭鸟给马某，马某通过现金向孙锦霞支付了 4200 元小鸟价款。

(18) 证人彭某 1 和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4 月至 7 月间，孙锦霞以单价 45 元向彭某 1 和出售鹭鸟，彭某 1 和通过微信向孙锦霞支付货款 5309 元。

(19) 证人吴某 2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5 月至 7 月间，吴某 2 以单价 27 元至 35 元向孙锦霞购买野生鹭鸟，并通过微信向孙锦霞支付货款 4477 元。

(20) 证人张某 3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4 月以来，孙锦霞以 27 元至 40 元的单价向张某 3 出售鹭鸟，货款共计 4083 元。

(21) 证人黄某 2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5 月至 6 月间，黄某 2 以 45 元至 48 元的单价向孙锦霞购买鹭鸟，并通过微信支付购买鹭鸟的价款共 2705 元。

(22) 证人谢某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4 月至 6 月间，谢某以 40 元到 50 元的单价向孙锦霞购买野生鹭鸟，通过微信向孙锦霞支付购买小鸟价款共计 4471 元。

(23) 证人王某 1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4 月底以来，王某 1 以 30 元至 45 元的单价向孙锦霞购买野生鹭鸟，价款为共计 18814 余元。

(24) 证人蔡某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4 月份以来，蔡某以 35-45 元的单价向孙锦霞购买野生鹭鸟，货款全部通过微信转账，货款为 19562 元。

(25) 证人夏某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5 月至 7 月间，夏某以 45-50 元的单价向孙锦霞购买野生鹭鸟，货款 4160 元，均通过微信支付。

(26) 证人吴某 3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5 月份以来，吴某 3 以 25-35 元的单价向孙锦霞购买鹭鸟，价款 4485 元。

(27) 证人王某 2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5 月份以来，王某 2 以单价最贵 45 元的价格向孙锦霞购买野生鹭鸟，价款为 6569 元。

(28) 证人黄某 3 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4 月份以来，黄某 3 以单价 50 元的价格向孙锦霞购买鹭鸟，货款都是通过微信支付，货款为 3885 元。

(29) 证人李某的证言及微信交易流水，证实：2018 年 4 月至今，李某以单价 35 元-45 元价格，向孙锦霞购买野生鹭鸟，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价款为 4690 余元。

(30) 辨认笔录，证实：经孙锦霞辨认，三味馆老板马某、新易佳酒楼老板吴某 3、山水阁饭店老板叶某、木板楼老板黄某 3、福人居老板吴某 1、德意餐馆老板黄某 1、满堂红老板王某 1、名桂餐厅老板李某、思家小院老板夏某、濠村土菜馆老板张某 3、蔡某、彭某 1 和均有向孙锦霞购买小鸟。

(31) 辨认笔录，证实：经辨认，孙锦霞是出售小鸟的人。

(32) 搜查证（浦公搜查字[2018]00013 号）、搜查笔录、扣押清单、销售账单 2 张，证实：在蒋丹炎家中搜出鹭鸟销售单 2 张，一张销

售账单上载明 2018 年 7 月 2 日一共狩猎 133 只鹭鸟，卖了 122 只，总计 3755 元，单价 25-45 元/只。另一张载明非法狩猎鹭鸟 78 只，出售 41 只，单价 25-40 元，总计 1205 元。

(33)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搜查照片，证实：在王国华家中发现铅弹 403 发，高压阀一个、黑色瞄准镜一个、高压气枪使用说明书一份，并予以扣押。

(34) 满堂红、名桂餐厅、三味馆、山水阁饭店、思家小院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在思家小院查出由孙锦霞出售给该餐馆鹭鸟死体 7 只，在名桂餐厅查出孙锦霞出售鹭鸟死体 11 只，在满堂红查出孙锦霞出售的鹭鸟死体 4 只，并予以扣押。

(35) 调取证据通知书、光盘、提取的微信转账流水，证实：孙锦霞微信转账流水交易信息。

(36) 户籍证明，证实：蒋丹炎、孙锦霞、王国华均系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37) 归案经过，证实：蒋丹炎、孙锦霞、王国华均被抓获归案。

(38) 犯罪信息查询记录表、刑事判决书，证实：孙锦霞、王国华无前科。蒋丹炎曾于 2007 年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39) 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实：扣押王国华退出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扣押孙锦霞退出的违法所得 22063 元。并扣押了涉案移动电话一个（华为 honor6x 白色）、奇瑞小车一辆（闽 A××××××）。

(40) 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证实：收购被告人孙锦霞出售鸟类的各餐馆工商登记信息。

(41)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行驶证，证实：扣押涉案车辆（闽A×××××小车）所有人孙锦霞。

(42)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证实：被告人蒋丹炎、孙锦霞系夫妻关系。

(43)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供述印证认定的犯罪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孙锦霞违反狩猎法规，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被告人王国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持有气枪铅弹，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弹药罪。公诉机关指控三名被告人所犯罪名成立。被告人王国华犯有数罪，依法应实行数罪并罚。在非法狩猎犯罪中，三被告人为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孙锦霞开车接送被告人蒋丹炎、王国华非法狩猎及销售猎杀的鸟类，所起作用相对较小，本院根据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大小处罚。案发后，三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本案被告人已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蒋丹炎不知道有禁猎通告，对禁猎期不明知的辩护意见，经查，行政机关已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国华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在非法狩猎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国华提供猎杀鸟类枪支、铅弹，参与猎杀鸟类，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较大，故辩护人提出系从犯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三被告人具有坦白、退赃等情节本院予以采纳。综上，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可对三被告人从轻处罚；同时根据本院委托浦城县司法局审前社会调查，被告人孙锦霞适合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可对被告人孙锦霞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

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蒋丹炎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

二、被告人王国华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二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

三、被告人孙锦霞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对被告人王国华退出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及被告人孙锦霞退出的违法所得 22063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浦城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上缴国库。本案扣押的鹭鸟（死体）214 只、气枪一支、黑色气罐三个、瞄准镜一个、销售单 2 张、说明书、铅弹 924 颗、高压阀一个、移动电话一个（华为 honor6x 白色）、奇瑞小车一辆（闽 A×××××），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浦城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依法处理。

五、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 4230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先群
审 判 员 季清惠
人民陪审员 周 健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强

附：

本案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

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一支的；

（二）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三）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二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一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二百发以上的；

（四）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一枚以上的；

（五）非法持有、私藏的弹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二）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五支以上的；

（三）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气枪铅弹五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千发以上的；

（四）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三枚以上的；

（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